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阳政办函〔2025〕6号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阳城县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 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及驻阳各有关单位:

为持续做好全县非法超限超载车辆治理工作,保障公路设施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道路货物运输市场秩序,经县政府同意,建立阳城县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组织、指导、协调有关单位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按职责做好全县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有关工作;研究制定并推进落实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政策措施和工作机制;研究解决全县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对各成员单位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推进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组成人员

召 集 人:王力丰 副县长

副召集人:刘超瑞 县政府办副主任

陈河波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原怀庆 县交通局局长

史健菲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原丰军 县公路段段长

成 员:王智慧 县治超事务中心主任

陈 刚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

梁培强 县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牛煜煜 县公路段副段长

张志宇 高速公路综合行政执法二大队副队长

吴健兵 县工信局副局长

王 强 县司法局副局长

马云瑕 县财政局副局长

张 宏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贾晓勇 县住建局党组成员

靳郭龙 县应急指挥中心副主任

王旭光 县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

赵大伟 县数据中心科长

孙国军 县融媒体中心总编辑

李 鹏 晋城高速公路公司副总经理

崔玉成 阳蟒高速公路公司副总经理

三、工作机制

1.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治超事务中心,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治超事务中心主任兼任。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县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变更人员名单,办公室及时作出调整并按程序向联席会议召集人汇报,不再另行发文。

2.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成员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联席会议由召集人或其指定的副召集人主持召开,根据会议内容确定参会范围,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乡(镇)及其他单位负责人参加。

3.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推动相关工作,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